

##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7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6,878,8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2033%。

##### 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2,475,9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4258%。

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4,402,8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7775%。

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6,980,6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4411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4,010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724%；反对52,859,7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250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,112,6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860%；反对52,859,7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5055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。

### 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3,971,6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596%；反对52,898,9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377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### 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3,964,2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572%；反对52,869,2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281%；弃权4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8%。

### 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3,964,2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572%；反对52,869,2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281%；弃权4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8%。

### 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4,010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724%；反对52,859,2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248%；弃权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3,944,5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508%；反对52,889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345%；弃权4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7%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3,994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7672%；反对52,873,3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294%；弃权1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8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6,370,9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5%；反对47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2%；弃权2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9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6,314,7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62%；反对55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94%；弃权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10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7,291,6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759%；反对1,45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41%；弃权8,132,26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7,393,4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144%；反对1,45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02%；弃权8,132,26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855%。

1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6,395,1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24%；反对47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8%；弃权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、何畏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